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	F	3,075,000	2.59%	0
2	沈阳鼎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	F	375,000	0.32%	0
3	山西品东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否	无	F	375,000	0.32%	0
4	广东鼎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	F	375,000	0.32%	0
5	景传明	否	董事、高管	D	67,500	0.06%	382,500
6	于善利	否	高管	D	45,000	0.04%	255,000
7	崔飞龙	否	高管	D	45,000	0.04%	255,000
8	厉彦文	否	无	D	33,750	0.03%	191,250
9	姚久喜	否	无	D	33,750	0.03%	191,250
10	冯绪良	否	无	D	33,750	0.03%	191,250
11	毛波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2	古笑光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3	赵纪航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4	徐可光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5	杨章友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6	孟凡亮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7	袁宗龙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8	袁茂军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19	陈维洁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20	梅秀香	否	监事	D	22,500	0.02%	127,500
21	张治坤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22	冯启良	否	无	D	22,500	0.02%	127,500
23	李明美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24	郑玲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25	迟飞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26	苏金杰	否	监事	D	11,250	0.01%	63,750
27	厉建慧	否	高管	D	11,250	0.01%	63,750
28	王玉良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29	姜在本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30	唐顺晓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31	耿其刚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32	丁启进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33	厉茂祥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34	秦昌军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35	徐中胜	否	无	D	11,250	0.01%	63,750
合计				—	4,875,000	4.15%	3,825,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1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300 万股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授予后即行限售，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同时限售。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其所持该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顺延或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开始，第一个限售期已满，截至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申请日，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3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应当公司回购注销的情形，公司对 31 名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故 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本次与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一同解除限售，即公司对合计 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766,000	25.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9,380,500	50.05%
	2、个人或基金	26,826,000	22.61%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2,677,500	2.26%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8,884,000	74.92%
总股本		118,650,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自愿限售股，系公司2020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时间分为五期解锁。因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开始，第一个限售期已满，故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